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

### 國發會第 100 次委員會議新聞稿

發布日期：111 年 7 月 18 日

發布單位：國會及新聞聯絡中心

國發會今(18)日召開第 100 次委員會議，會中通過國發會提報之「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先期作業審議結果」、「112 年度政府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及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6 月底之執行情形提出報告，並通過行政院交議之衛生福利部函報「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案。

龔明鑫主委說明時強調，政府施政要由預算的推動來搭配，政府目前的重要政策就是數位轉型、環境永續及提升整體韌性，這次國發會在審議第四期前瞻預算、年度公建及社發計畫時，也是針對此三項重要政策方向來做考量。

龔主委指出，之前第四期前瞻預算（112-113 年）在規劃時僅有 1,800 億左右，相較於第三期（110-111 年）前瞻預算的 2,298 億元是有明顯減少，故在與主計總處協商討論後，將第五期（114 年）預

算降為 700 億元，移出 300 億到第四期預算，故第四期前瞻特別預算將為 2,102 億，並將額度針對前述政策進行強化，其中增加預算較多的為綠能建設（淨零轉型）、水環境及城鄉建設三大項。

龔主委強調，數位轉型的預算在兩年前規劃前瞻計畫 2.0 的時候便已經有所增加，而淨零轉型的部分將會在前瞻特別預算中匡列 100 億，其中包含前瞻技術的投入（如氫能、地熱、碳捕捉、淨零建築及自然碳匯等）、強化系統整合（如電力系統強化及儲能）、擴大既有能量（風電、光電及運具電動化等）及推動公正轉型。

龔主委表示，強化韌性的部分除前述電力系統強化外，水環境計畫的部分也將會增加 120 億，因應極端氣候的情況，擴大台灣防洪防旱的韌性。而城鄉建設本次新增 116 億預算，包含公有危險建築補強、改善停車問題、提升道路品質等，除了須符合原本的政策目的外，也需要和數位轉型及淨零轉型有所鏈結，符合智慧化管理、綠能友善設計、電動車推動等政策目的。

至於 112 年年度公建的部分，龔主委說明，國發會就部會所提出的 187 項計畫，在完成額度內 1,380 億元的計畫審議，然而考量近年物價提高，許多工程都需要進行物價調整以增加預算，故將請增額度外 277.925 億元。其中重要建設包含有助於永續的環境建設（如汙水下水道及再生水推動、農業及森林永續等）、大眾運輸（如台鐵購置

及汰換車輛、都市區大眾捷運系統興建等)；另外，強化整體韌性的治山防洪及水利設施、籌建海巡艦艇、農產品冷鏈建立、衛福部防疫中心建設等，還有行政院指示要重點推動的榮總大武分院及前鎮漁港等也都有納入。

龔主委表示，而 112 年度政府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的審查部分，各部會共提報 123 案，列入審議者計 108 案，經審議後計核列 330.53 億。著重在環境永續、安居樂業、展望國際及強化國家安全等四個面向。納入外來入侵種移除、警政執法效能提升、強化傳染病應變與邊境防疫、社會安全網等項目外，為求展望國際，也強化國家語言的政策推動。

#### **一、審議通過 112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公共建設類計畫先期作業經費編列**

本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先期作業審議結果」，預算合計 3,456.495 億元，將陳報請行政院納入 112 年度預算案。

112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各部會所提 187 項計畫，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113 年度

分別為 80 項及 73 項公共建設計畫，經本會初審、複審，邀集財政部、主計總處及工程會等機關共同審議，並邀請計畫相關部會副首長會商後，經本（18）日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將匡列中央公務經費 1,657.925 億元，包括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 1,380 億元及額度外請增 277.925 億元；另「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120.57 億元，業奉行政院專案同意採額度外加方式辦理，不排擠既有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額度，綜上匡列中央公務經費合計 1,778.495 億元；前瞻特別預算 112 年度匡列 839 億元、113 年度匡列 839 億元，共計 1,678 億元。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先期作業之審議原則，首重計畫執行能力，確實檢視各項計畫支出的必要性，優先匡列具資源整合與執行效益的建設計畫，以使政府有限資源作有效運用。

112 年度公共建設(中央公務經費)建設類別以交通建設約 908 億元 (占 51.0%) 為最高，次為環境資源約 395 億元 (22.2%)，其次為農業建設約 249 億元 (14.0%)、文化設施約 74 億元(4.2%)、衛生福利設施約 44 億元 (2.5%) 等。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公共建設以軌道建設約 534 億

元（占匡列經費之 31.8%）為最高，次為城鄉建設約 470 億元（28.0%），其次為水環境建設約 451 億元（26.9%）。

為實現台灣淨零轉型之國家長期發展目標，加速推動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率先依據「十二項關鍵戰略」，新增強化淨零排放計畫約 100 億元額度，其中公共建設類計畫 73.27 億元、科技發展類計畫 25.44 億元。

本案先期作業審議結果，經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同意依審議結果陳報請行政院核定。龔明鑫主委表示，後續請各部會加強計畫執行與管控，務求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以達促進經濟景氣及增加就業之目標。

聯絡人：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彭紹博處長

聯絡電話：02-2316-5317

## **二、辦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審議作業，落實政府重要施政目標**

本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112 年度政府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一案，本案係為促進國家資源有效分配，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編列，並強化計畫預算編審效

益，由國發會辦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審議作業，就 16 個部會機關送審計畫經費需求審定優先順序並建議核列經費，全案將按審議結果函報陳請行政院核定。

112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計有內政部等 16 個部會機關提報 123 案，其中 15 案屬機關經常性業務或未及報行政院審議核定等，不予審議；列入審議者計 108 案，送審經費需求共計 423 億 5,340 萬 1,000 元，經審議後計核列 330 億 5,328 萬 8,000 元。

國發會表示，過去一年 COVID-19 疫情仍影響全球經濟與人民生活，維護社會安定發展仍是政府的重要施政主軸，本次各機關提報之社會發展計畫，切合總統施政理念及行政院施政重點，龔主委也請各機關強化規劃與落實執行相關計畫，透過完備警政、海岸巡防等關鍵基礎設施，推動國家語言，提升文化軟實力，鞏固社會安全網，營造民眾安心生活的社會。

聯絡人：社發處張富林處長、吳宛芸科長

聯絡電話：02-2316-6243、02-2316-6261

### **三、強化公共建設執行量能，加速完成下半年重大建設**

國發會於今（18）日第 100 次委員會議，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6 月底之執行情形提出報告。今（111）年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6 月底之計畫經費達成率為 39.22%，較去(110)年同期上升 0.49 個百

分點。

龔主委表示，為使年度經費達成率續創佳績，已請各部會督導主辦機關加強管控計畫執行，檢視年度經費支付條件或是否遭遇執行困難，適度調整經費至可提前支用項目，提高公共建設執行量能，帶動經濟穩定成長。

龔主委指出，公共建設計畫巨額採購工程仍有發生流標情形，請各部會首長依院長指示主動釐清流標個案原因，參考工程會所提改善對策，找出方法，對症下藥；同時衡酌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及市場供需變化，妥適考量提供更合理之契約條件，吸引廠商參與工程投標。

龔主委強調，今年上半年已有多項建設陸續完成，各機關可透過政策行銷方式適度宣導公共建設執行績效，下半年亦有多項重要建設須持續儘速推展，如高雄港埠旅運中心、高雄榮總屏東大武分院醫療大樓、金門大橋及南方澳跨港大橋等，請各機關強化計畫重要里程碑之管控，盤點里程碑達成前各項待完成工項加速執行，以確保政府重大建設如期如質完成。

聯絡人：管制考核處李奇處長

聯絡電話：02-2316-6600

#### **四、審議通過行政院交議之衛生福利部函報「11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案**

本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行政院交議之衛生福利部函報「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成長率為 1.307%至 4.5%，金額為 8,201 億元至 8,460 億元。後續將依決議陳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續由全民健康保險會依對等協商機制，協定 112 年度健保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為合理調控醫療費用，「全民健康保險法」明訂實施總額支付制度，每年協定下一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本案經國發會於本(111)年 6 月 27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提報第 100 次委員會會議討論，主要結論如下：

- (一)本案 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下限 1.307%，係考量投保人口結構、醫療成本、投保人口數成長率等因素，經既定公式計算而得，原則同意。
- (二)另考量健保整體財務狀況、經濟成長與國人負擔能力等因素，以及疫情之衝擊，並為兼顧健保中長期改革計畫之推動及醫療品質之維持，同意給付費用成長率上限訂為 4.5%。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健保總額範圍經行政院核定後，將由全民健康保險會於下一年度開始 3 個月前，在核定總額範圍內，經由對等協商機制，協定下一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聯絡人：人力發展處林至美處長

聯絡電話：02-2316-5379